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0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5日收到莫仕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莫仕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新聘任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莫仕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莫仕文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0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0年2月3日、4日、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达到20%以上,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剔除大盘整体价格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实际涨跌幅度较大。近年来公司产品利巴韦林原料药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传闻,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未受疫情影响,部分省市根据各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等情况,由于部分供应商延期交货和物流不畅及其他疫情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暂时无法确定。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多方积极协调,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动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等方式,进一步降低本次疫情带来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调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有对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产品的传闻,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利巴韦林(俗称病毒唑)是一种广谱抗病毒药物。公司生产的利巴韦林原料药,是提供给下游医药制造企业生产药品的原料。公司2019年1-9月合并报表销售收入44469.10万元,其中:利巴韦林原料药销售收入为1910.94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2.26%,该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极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利巴韦林原料药产品为下游制药企业的原材料,其销售视下游企业及其市场的需求而定,其产品的最终用途由下游企业来安排。截止目前,利巴韦林原料药产品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客户订单的需求,做好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2月3日、4日、5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达到20%以上,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不排除受大盘整体价格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实际涨跌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传闻,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票79,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7%。汇理资产于2020年1月3日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7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详见2020年1月3日临2020-002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0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份公司签约合同销售面积333.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49.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19年1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增加开发项目6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比例
1	上海	宝山新城杨行东社区BSP0-0801单元06-06地块	宝山区	33.3%	5.9	1.6	9.4	3.1	6.34
2	南通	高新区神鹤CR2018-021地块	通州区	70%	7.1	1.7	12.2	8.5	4.43
3	太原	南站(北营村)项目	小店区	100%	1.6	3.5	5.6	5.6	1.74

4	重庆	凤凰湖211前地二期 <th>水川区</th> <th>100%</th> <th>14.1</th> <th>2.0</th> <th>28.2</th> <th>28.2</th> <th>5.93</th>	水川区	100%	14.1	2.0	28.2	28.2	5.93
5	乌鲁木齐	碱滩街二期泉路62亩 <th>天山区</th> <th>100%</th> <th>4.1</th> <th>1.9</th> <th>7.9</th> <th>7.9</th> <th>3.39</th>	天山区	100%	4.1	1.9	7.9	7.9	3.39
6	郑州	洞林湖项目后期45亩地块 <th>荥阳市</th> <th>51%</th> <th>3.0</th> <th>2.1</th> <th>6.4</th> <th>3.2</th> <th>0.91</th>	荥阳市	51%	3.0	2.1	6.4	3.2	0.91
小计									
					35.8	-	69.7	56.5	22.74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19年12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658,证券简称:延江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为PE打孔膜、打孔无纺布,主要应用于卫生巾与纸尿裤的面层,尚无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直接用于口罩的生产。针对本公司生产的部分可能用于生产口罩的材料,其目前尚处于产品测试阶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开放二胎政策以及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处于高速上涨的通道,在国家政策及众多行业利好消息的出台等因素影响下,行业吸引了社会各类资本进入,目前国内纸尿裤品牌超过2000多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这两年微商与互联网电商品牌的加入,行业格局更是进入白热化竞争阶段,行业洗牌不可避免。下游客户的激烈竞争,不可避免的对上游供应造成较大的压力。

(2)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7-2019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2,263.03万元、61,935.23万元和41,658.1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4.35%、80.83%、86.6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要稳定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客户的要求,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另一方面,目前这些大客户在中国市场也面临很大的价格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无法满足其要求,中国市场上也有丢失订单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未来全社会也将逐渐完善并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这些因素会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助力。但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增速已经从高速向中低速转换,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消费需求在上升通道中出现一定的短时段波动。

(4)行业增速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开放二胎政策的实行,我国新生儿幼儿将迎来一波高潮,但此现象并没有持续,近两年新生儿幼儿数量连续下降,呈现出增长乏力的趋势,现代社会环境压力增大、年轻人生育观念的变化,导致婴儿出生高潮并未如人们预期的持续下去。虽然中国纸尿裤市场基数较大,渗透率较发达国家市场低,纸尿裤行业未来几年的稳定增长依然可期,但相关增速需要修正,整体行业存在波动。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深入,出口比例或是海外营收比例在集团总体业绩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这些业务基本都以美元计价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具体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产品出口的外汇收入在结汇时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②人民币如果持续升值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③公司产品的出口价格若无法根据汇率进行适时调整,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ES纤维、塑料米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70%左右。ES纤维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复合纤维,塑料米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和国际原油价格的重大影响。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7)对外投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两年已经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并且加大对外投资规模战略布局,未来将会设立更多的海外生产基地。由于政策、人文、地域、法律、财税制度不同,其带来的管理挑战很大;并且由于存在空间时间上的差异,可能会导致信息传递滞后或信息传递的不准确,这也会导致公司管理效率的下降,对公司的集团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
生产经营有关情况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爆发以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因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出租车及旅游客运等业务,按照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先后暂停运营,这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了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经营等情况
1.经营情况。2020年1月26日,海南省道路运输局下发《关于暂停省际长途客运班线、省际包车运营的通知》,公司根据该通知精神暂停省际班线、省际包车业务。2020年1月26日至1月30日,儋州等17个市县的交通先后线下暂停所有道路客班线运营的公告,公司根据各市县通告要求,暂停省内各市县客班线及客运站业务。

2020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省内包车客运工作的紧急通知》,公司根据该通知精神暂停省内包车客运业务。
截止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出租车及旅游客运等业务仍处于暂停运营状态。

2.人员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职工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确诊或疑似病例。

二、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1.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公司全部客运站、班线客运、出租车及旅游客运等业务处于暂停运营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恢复生产经营。

2.对定期报告披露的影响。因受疫情影响,年度财务报表的现场审计工作开展存在困难,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会延期披露,公司将与年度审计机构抓紧开展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确保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3.本次疫情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并另行公告。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通过加强对客运站点的卫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守、正面宣传引导、强化信息报送等措施,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公司将积极做好恢复发班的准备工作,并将与交通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一旦疫情禁令解除,公司将尽快恢复生产经营,以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疫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哲祺”)、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宁波瑞智”)、张红曼女士、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和之合”)、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和之合”)、陈松杰先生、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和之瑞”)的通知,上述个人/企业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祺、宁波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宁波瑞智(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张红曼女士、宁波和之合(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合(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陈松杰先生、宁波和之瑞(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兴(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宁波哲祺直接持有公司72,25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47%;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40,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50%。

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祺、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合、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忠良之妻)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3,24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0%;实际控制人张瑞琪女士(张忠良之女)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哲瑞先生(张忠良之子)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96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09%,上述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13,48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8%;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6,93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0%;一致行动人张红曼女士通过宁波和之合、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4,21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1%;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27,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96%;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兴直接持有公司7,9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9%;一致行动人陈松杰先生通过宁波和之瑞、

宁波和之兴间接持有公司11,460,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8%。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看好智慧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8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云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云鹏先生系公司股东深圳市松禾创业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张云鹏先生因个人在外兼任职务较多以及个人工作的实际情况,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张云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云鹏先生通过深圳市松禾创业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张云鹏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股份转让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云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张云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云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云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计划生产的医用防护口罩根据当前情况,目前全部用于特殊保障,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再升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2020年2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0年2月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44.83,滚动市盈率为41.39。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静态市盈率为13.78,滚动市盈率为12.9。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从事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是基于落实当地政府要求,迅速应对疫情所需,目前全部用于特殊保障,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新增成套空气净化设备和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工程(除特种作业)等其他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所需,目前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未来具有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投资”)计划自2019年8月7日起6个月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0年2月4日,盛世达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盛世达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6,8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3%,均价约为13.846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2月4日,盛世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9,92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盛世达投资作为公司目前的市值未能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7日起6个月内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增持价格:增持时二级市场价格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盛世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49,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8%。2020年2月4日,公司收到盛世达投资书面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盛世达投资于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均价13.846元/股,增持总金额10,756,658.33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盛世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92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盛世达投资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意见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荣丰控股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